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多功能教室

參、主席：王校長連進

紀錄：袁淞圻

肆、出席：11 人（教導主任劉兆然、總務主任詹豐駿、輔導組長張詠筑、幹事袁淞圻、護理師鄭妃閔、宋成穎老師、賴姿穎老師、家長會代表何靜琪、溫姿晴、倪婕語、張晏禎）

伍、列席：7 人（代理教師兼教務組長夏秀華、代理教師兼學務組長楊佳蓉、代理教師兼事務組長黃珮茹、代理教師賴艾純、陳明真、李俊廷及巡迴輔導老師沈佳靜）

陸、請假：8 人（人事主任彭啓綸、會計管理員武炳旭、游靜宜老師、石宇興教練、家長會長陳雅惠、家長會代表袁宛如、甯樹哲、簡文靖）

柒、主席報告：略。

捌、家長會長報告：略。

玖、各處組報告

一、教導處：

（一）工作績效報告：感謝教練及老師協助訓練並榮獲佳績

1.113 年桃園市市長盃划船錦標賽

（1）團體賽

國小女子組接力賽第二名：徐羽柔-陳昕筠-楊迦音-林品雯

國小女子組接力賽第三名：王辰晰-呂霈玲-游芝雅-吳婕芮

（2）個人賽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第二名：陳昕筠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第六名：徐羽柔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第一名：吳婕芮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第二名：楊迦音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第三名：王辰晰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第五名：呂霈玲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第七名：游芝雅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第一名：葉佳祐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第二名：葉東齊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第三名：王暉翔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第四名：田念祖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第五名：林伯勳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第六名：陳柏恩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第七名：向宇恩

(3) 公開男子組第一名：余政賢

2.113 年大溪區國中小市運代表隊選拔賽

(1) 男子鉛球-第四名：鄭柏勛

(2) 女子 2000 公尺競走-第五名：林品雯

(3) 男子 200 公尺-第六名：葉東齊

(4) 女子 200 公尺-第七名：陳昕筠

3.113 年全國夏季室內划船錦標賽

(1) 公開女子組輕量級-第二名：陳昕筠

(2) 公開女子組輕量級-第三名：徐羽柔

(3) 公開女子組輕量級-第四名：林品雯

(4) 公開男子組輕量組-第四名：鄭柏勛

(5) 公開男子組輕量組-第五名：邱彼特

(6) 公開男子組輕量組-第七名：江得佑

(7) 低年級男子組-第五名：葉東齊

(8) 低年級男子組-第六名：葉佳祐

(9) 低年級女子組-第八名：吳婕芮

4.國語文競賽榮獲佳績

(1) 大溪區客語字音字形第一名：五年甲班王苡甄

(2) 大溪區閩南語字音字形第一名：游靜宜老師

(3) 大溪區客語字音字形第三名：吳添富老師

5.113 年第一次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

(1) 五年甲班陳昕筠榮獲馬蘭阿美語中級合格

(2) 五年甲班孫翎恩榮獲秀姑巒阿美語初級合格

6.感謝吳添富及宋成穎老師協助辦理本土語揪團共學並榮獲佳績

(1)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通過：五年甲班王苡甄、宋成穎老師、游靜宜老師、莊慈雯老師、袁淞圻幹事。

(2) 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通過：五年甲班丁伊恩、五年甲班黃巧涵、吳添富老師、詹豐駿老師、黃珮茹老師、劉兆然老師。

(二) 已完成 113 學年教育優先區申請。

(三) 已完成 113 學年空間充裕學校申請。

(四) 已完成 113 學年活化教學與多元計畫申請。

(五) 已完成 113 新峰陶藝生態遊學中心計畫申請。

(六) 已完成本校特教巡迴班設立申請。

(七) 已完成暑期學習扶助、夏日樂學開班規劃。

(八) 已完成各項宣導(交通安全、性別平等、環境教育、反毒……)。

(九) 已完成各項特殊教育鑑定。

(十) 已辦理各項教師研習、講座。

(十一) 辦理課後社團、課後照顧、夜光天使、划船訓練、英語口說計畫、環都有愛。

- (十二) 辦理各項校園活動(親職教育講座、運動會、晨光秀、畢業典禮)。
- (十三) 依規定 113 年 8 月 28、29 日為備課日，請各位老師當天全員到校備課，如果有研習或因故無法到校，請依規定請假。
- (十四) 感謝所有同仁用心教學及協助教導處推展各項業務。

二、總務處：

(一) 已完成：

- 1. 「社會教室修繕暨班級門窗更新工程」。
- 2. 消防檢驗。
- 3. 新式課桌椅驗收完成。
- 4. 教室電力改善。

(二) 辦理中：

- 1. 新峰校區校地管用合一辦理撥用(國有財產署+林務局)。
- 2. 「113 年百吉國小新峰校區校舍結構補強工程」: 44 萬 8,000 元，預計 7 月中施作。
- 3. 油漆工程：15 萬元整，7/29 施作。
- 4. 教職員宿舍：先期規劃評估費申請中。
- 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營養早餐食材採購，準備招標。
- 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午餐食材採購，準備招標。
- 7. 新峰校區建築物耐震詳評經費申請中。

(三) 待辦：

-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光天使晚餐食材採購招標(尚未提出簽陳)。
- 2. 8/1 財政局到校實地審查財產。
- 3. 八月底前，教育部主辦無障礙空間入校盤點。

三、人事室

(一) 暑假期間擬出國觀光探親，請至人事室填寫申請表。

(二) 【宣導事項】

- 1. 為維護同仁健康權，桃園市政府轉知各機關學校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規範，相關工時管控事項說明如下：
 - (1) 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亦即平日加班不得超過 4 小時，另假日加班不得超過 8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
 - (2) 例外情形，應事先簽准憑辦：
 - A. 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每日工時及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分別以不超過 14 小時及 80 小時為原則；且每日工時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市府備查。

- B. 另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且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事前經市府同意，並以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 1 個月。
2. 轉知桃園市政府 113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相關資訊請同仁參考運用：
- (1) 提供員工專屬諮詢專線（080-002-7858）、E-mail 信箱 eap@mail.tycg.gov.tw）及線上申請諮詢（<https://reurl.cc/Wq2KvD>），由桃園市政府人事處聘用輔導員專責處理，依規定保密，請安心使用。
 - (2) 市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https://personnel.tycg.gov.tw/cl.aspx?n=12009>。
 - (3) 教師有相關需求，請運用市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專區(網頁連結：<http://ttsc.whjhs.tyc.edu.tw/>)。
3. 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摘要如下：
- (1) 增訂「權勢性騷擾」定義(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2) 建立公權力介入的外部申訴管道：
 - A. 可直接向外部申訴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之情形：
 - (A) 最高負責人是性騷擾行為人時。
 - (B) 雇主沒有處理時。
 - (C) 不服雇主調查/懲戒結果時。
 - B. 最高負責人經認定有性騷擾，處罰鍰 1-100 萬。
 - C. 地方主管機關得令雇主採取必要處置。
 - (3) 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
 - A. 當被害人提出申訴時
 - (A)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B)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C)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D)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B. 當雇主知悉疑有性騷擾事件時，無論被害人是否提起申訴
 - (A)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B)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C)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D)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4) 配合調查義務：
 - A. 相關人員或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資料。
 - B. 行為人不配合調查處罰鍰 1-5 萬。

(5) 通報義務：

A. 雇主接獲申訴應通知地方政府。

B. 調查成立的處理結果應通知地方政府。

(6) 申訴管道：應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

(7) 申訴處理：應組成申訴處理單位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教導處)

說明：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進行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修訂。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決議：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如附件 1)，全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教導處)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為學校重大計畫，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決議：本校「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如附件 2)，全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訂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規範(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一) 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 年 5 月 10 日桃教人字第 1130044033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113 年 5 月 21 日桃人考字第 1130002130 號函辦理。

(二) 本校原訂有「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因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法令修正部分條文及桃園市政府 113 年 5 月 10 日來函修正「桃園市政府○○機關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範本)」等，致相關規範須重新訂定，爰重新擬訂「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規範」(草案)，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1. 增訂「權勢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樣態。(第 3、4 條)
2. 新增「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得採取之防治措施」。(第 9 條)
3. 新增「性騷擾行為發生時，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原則」。(第 10 條)

4. 修訂「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第 19 條)
5. 新增「性騷擾申訴提起」之時效。(第 20 條)
6. 新增「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之內容項目。(第 21 條)
7. 新增「對性騷擾行為人之懲處規定」。(第 22 條)
8. 新增「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事件之調解規定」。(第 23 條)

(三) 本案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決 議：本案「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規範」(如附件 3)，全案照案通過。

壹拾壹、 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 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